

标段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授权委托人：林道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 G2 栋 2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0755-25113888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G2栋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商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网上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注册号:	4403061056676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3-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 15:35: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 安全标准化辅导、评审; 安全技术咨询; 安全管理咨询; 安全培训;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代理及咨询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价格鉴证评估;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司法鉴定服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 15:38: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响立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 （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160. 89	2024. 07. 3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94. 22	2023. 10. 26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69. 75	2023. 09. 2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32. 15	2023. 11. 2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26. 69	2024. 11. 23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合计金额			383. 70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结算协审）	51247. 2706	年度签订日期 2025. 02. 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5. 04. 17	2026. 06. 04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2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三智学校项目（决算协审）	46067.9808	年度签订日期 2025.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5.03.11	2026.12.12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3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称工程项目（结算协审）	35716.8808	年度签订日期 2024.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4.11.13	2025.06.09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4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协审）	7347.3948	年度签订日期 2024.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4.03.28	2024.11.28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5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油松河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结算协审）	3410.0663	年度签订日期 2024.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4.09.03	2024.12.27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合计金额		143789.59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G2栋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店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国家规定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注册号:	4403061056676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3-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 15:35: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 安全标准化辅导、评审; 安全技术咨询; 安全管理咨询; 安全培训;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代理及咨询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价格鉴证评估;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司法鉴定服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 15:38: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法定代表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响立
社保电脑号：6113419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730633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新参保人员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d13315f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响立
社保电脑号：6113419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730633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6.4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新参保人员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d13315f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坚永

社保电脑号：64620847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106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参保人：林坚永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d1333ca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艳
社保电脑号：60434817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2136198303132425
单位编号：201336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8	16.0	
合计			5418.75	2550.0			2498.1	832.7			208.2			164.8	4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d13351f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人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福清

社保电脑号：803724460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新参保人员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d1335fe4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全过程造价咨询	160.89	2024.07.3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94.22	2023.10.26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69.75	2023.09.2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2.15	2023.11.2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6.69	2024.11.23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合计金额		383.70		

业绩 1：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11-04-01-896359003001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89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JY202407090455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包含八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约 4046 米。其中纵一路全长 260 米，红线宽 24-28.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浪荣北路全长 266 米，红线宽 30-3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白花西路全长 323 米，红线宽 22-26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畔坑路全长 332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禾槎洞四路全长 593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增一路全长 128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白花园西路北段长 844 米，红线宽 12 米，南段长 395 米，红线宽 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联大路全长 905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 **160890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3364.4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4.68**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7.01**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57.0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32.07**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0**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35.0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50.0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28.07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7.01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事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商会大厦

任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
山智水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2：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11-04-01-950984002001

标段名称：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4.2256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5

查验码：93036201581928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GC-010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 核算施工工期；
-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 其它：1、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本项目决算；
2、委托人要求配合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结算服务酬金，建安费暂按立项批复建安费 14412.61 万元为取费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4412.61 - 10000) \times 7\% = 117.4883$ 万元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 117.4883 （基本收费） $\times 1.0$ （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 $1 - 19.8\%$ （下浮率）】= 94.2256 万元，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94.2256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最终咨询酬金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 1、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和扩初图纸及相关资料（包含后续补充图纸、材料说明等）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4、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咨询人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如有）；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咨询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做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
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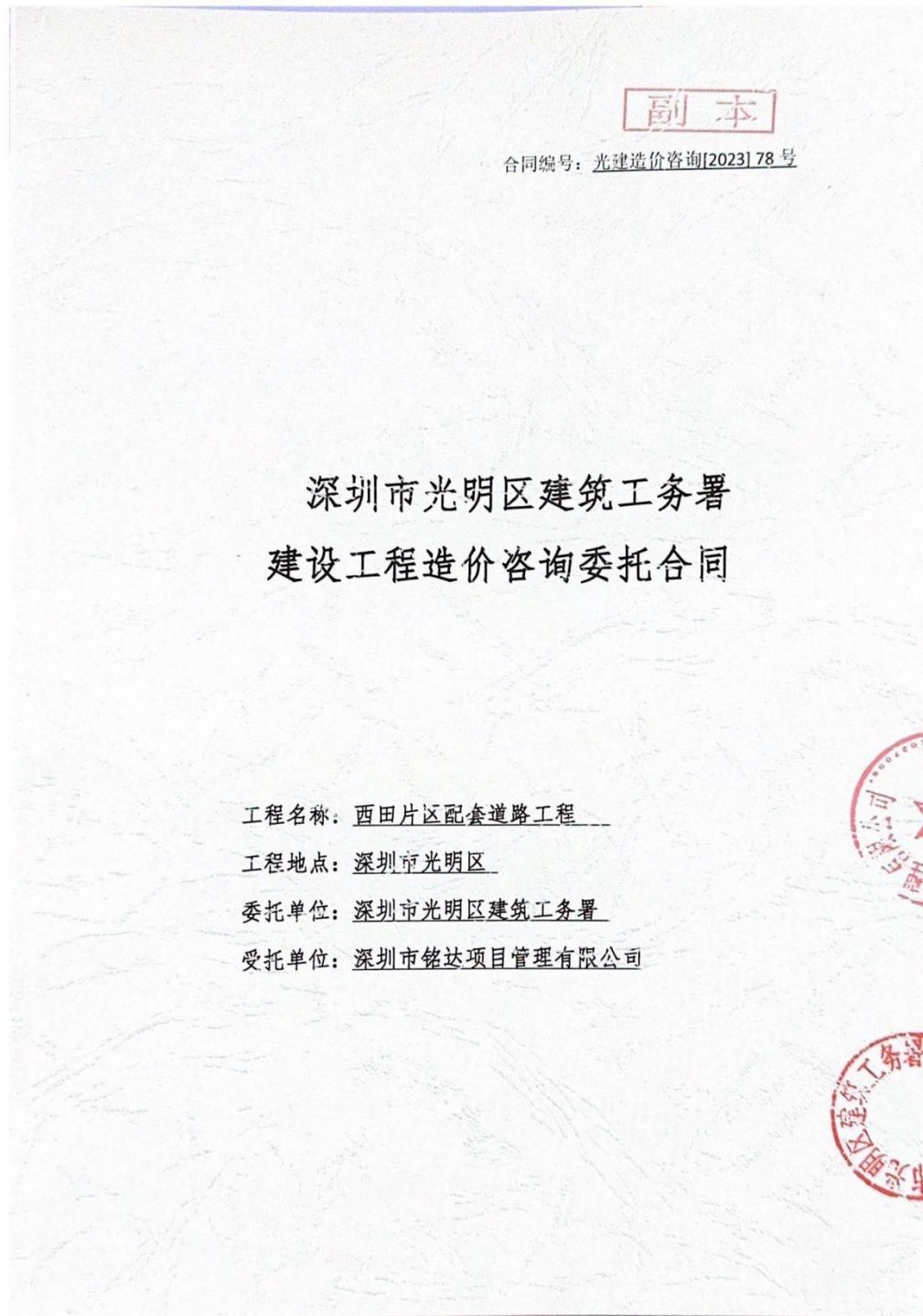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业绩 3：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田片区，包含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虾地路（龙大高速辅道-莲桂路）、莲桂路（虾地路-莲成路）、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莲成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等五条市政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 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 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 询。	不论工程大 小	0.3
----------------------------	---	------------	-----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零玖元肆角
整（小写¥697509.4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9964.42 万元。本合同造
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
（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99288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2.98933 万

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24.9110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4.9110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14.94663 万

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 合计 21.92172 万元;

其中: 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 费用为 21.9217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 费率为 2.1‰, 费用为 万元;

3 亿-5 亿部分, 费率为 2.0‰, 费用为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 费率为 1.9‰; 费用为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 费用为 2.98933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出现超概算情况时, 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 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 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
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望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望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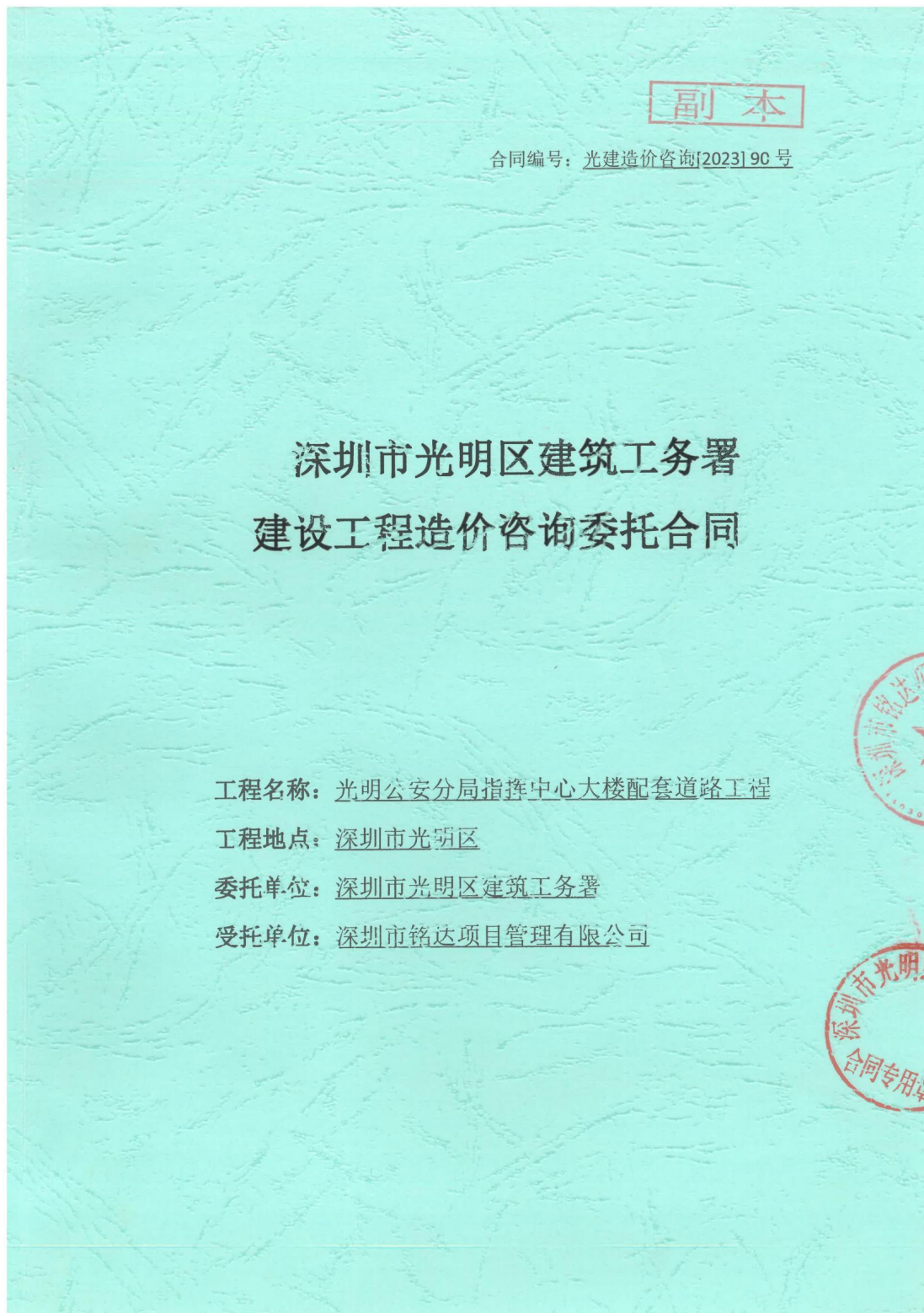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9月 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4：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_____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及迁移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593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32.15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 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 分	2.5
		1-3 亿元部 分	2.4
		3-5 亿元部 分	2.3
		5 亿元以上 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2.15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459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92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38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1.4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11.48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___/___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___/___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___/___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6.89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0.1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0.1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___/___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___/___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___/___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38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
智水 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5：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GC-011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丁凤鹏，联系方式：0755-27408603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全，联系方式：0755-251138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周社区东周文化公园，占地面积 8.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建筑、市政道路改造提升，绿化及道路铺装提升；新增儿童游乐设施、入口装置艺术设施及雕塑、篮球场及符合性运动设施等；完善景观水景、景观照明、景观小品工程等。立项批复总投资 3661.52 万元，建安费 3117.3 万元。

二、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编制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编制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它：1、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本项目决算；

2、委托人要求配合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结算服务酬金，建安费 3117.3 万元为取费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 + (3117.3 - 1000) \times 0.9\% = 29.6557$ 万元。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29.6557（基本收费） $\times$ 1.0（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1-10%（下浮率）】=26.69013 万元，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26.69013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叁角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咨询人对委托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不持异议。最终费用以区审计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的审计（评审）报告为准。

（2）最终咨询酬金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退还。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 1、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及相关图纸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4、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咨询人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9%以上；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如有）；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咨询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做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蔡承淋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
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
G2栋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6、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结算协审）	51247.2706	年度签订日期 2025.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5.04.17	2026.06.04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三智学校项目 （决算协审）	46067.9808	年度签订日期 2025.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5.03.11	2026.12.1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3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称工程项目 （结算协审）	35716.8808	年度签订日期 2024.02.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5.06.09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 11. 13		
4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协审)	7347. 3948	年度签订日期 2024. 02. 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4. 03. 28	2024. 11. 28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5	年度合同：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项目分派单：油松河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结算协审)	3410. 0663	年度签订日期 2024. 02. 20 项目分配日期 2024. 09. 03	2024. 12. 27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合计金额		143789. 59			

业绩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年度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H 标段预算金额/年	H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	1	项	¥9,600,000.00	¥1,200,000.00	0.28

备注：

-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蔡沐辉 0755-25113888、15811804819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 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显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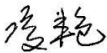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分派单：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5〕13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512,472,706.60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8〕866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58,017.83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371,700.00	项目分派日期	2025.4.17
项目主审	欧阳欣欣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512,472,706.60元（大于2亿元），采用抽签方式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盖章：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6〕13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其中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配套及接驳工程。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立 项 名 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 目 批 准 文 号	深龙华发改〔2018〕866 号	投资总额	581,078,300.00		
资 金 来 源	区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486,625,925.73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 建 单 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	512,472,706.60	491,004,534.91	21,468,171.69	4.19
	合 计	512,472,706.60	491,004,534.91	21,468,171.69	4.19

评审有关说明及发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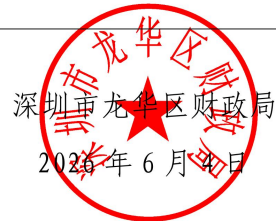
(一) 工程量调整, 核减造价约 1836.62 万元, 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等。

(二) 单价调整, 核减造价约 298.69 万元, 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涂料、墙面抹灰、水箱、低压母线槽、阀门等。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核减造价约 11.51 万元, 主要为工程保险费。

(四)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区财政局报送竣工结算; 未按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算评审。

(五) 该项目送审金额 512,472,706.60 元, 合同价 486,625,925.73 元, 审核金额 491,004,534.91 元, 超合同价 4,378,609.18 元, 比例 0.9%。建设单位来函, 主要原因为按合同约定材料调差。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业绩 2：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年度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H 标段预算金额/年	H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	1	项	¥9,600,000.00	¥1,200,000.00	0.28

备注：

-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蔡沐辉 0755-25113888、15811804819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 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显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法律承担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分派单：三智学校项目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5〕06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三智学校项目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决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460,679,808.36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9〕61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47,785.55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43,900.00	项目分派日期	2025.3.11
项目主审	董伟良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460,679,808.36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凌艳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5〕016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三智学校项目竣工决算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其中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三智学校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智学校项目经深龙华发改〔2019〕61 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投资 47,785.5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统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 1 座、宿舍楼及食堂 1 座、风雨操场及礼堂 1 座、地下室 1 座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智学校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内容为中标金额 330,374,642.80 元调整合同金额为 415,326,889.45 元。

（二）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开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60,679,808.36 元,经评审,审核金额为 457,726,645.28 元,核减金额 2,953,163.08 元(详见附表),核减率为 0.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00,468,896.54 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统筹。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477,855,500.00 元,实际投资额 457,726,645.28 元,结余投资 20,128,854.72 元。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招标时间早于概算批复时间

主体施工工程于概算批复前进行招标。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概算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 合同管理不规范

1. 项目代建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
2. 部分合同存在无签订日期及签订滞后的情况。
3. 施工图审查单位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上盖审图章。
4. 本项目无室外工程的验收记录,项目未向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三) 财务核算不规范

1. 本项目提供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基建拨款金额为 398,468,896.54 元,提供财务凭证统计金额为

400,468,896.54 元，金额相差 2,000,000.00 元。

2.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送财政评审，送审后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计支付项目款 4,012,408.47 元。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送审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申报结算评审，2025 年 3 月 11 日申报决算评审；未按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决算评审。

（五）承诺书不真实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补充了《区建筑工务署关于三智学校项目代建单位违约处理的告知书》，涉及核减金额 10,000 元，与建设单位送审《关于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的承诺书》中“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无故意隐瞒或遗漏”的承诺内容不符。



附件

三智学校项目
竣工决算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评审事项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412,517,676.61	412,517,676.61	0	
1	工程建安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2,517,676.61	412,517,676.61	0	
二	工程其他建设费		48,162,131.75	45,208,968.67	2,953,163.08	
1	代建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72,600.00	11,753,237.74	2,019,362.26	
2	设计费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505,041.54	12,434,753.89	70,287.65	
3	勘察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545,142.64	3,545,142.64	0	
4	基坑监测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185,808.27	5,185,808.27	0	
5	勘察文件审查费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502.00	190,502.00	0	

6	施工图审查费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9,000.00	499,000.00	0	
7	造价咨询费(概算+全过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93,553.10	2,731,300.24	62,252.86	
8	监理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927,883.40	5,680,883.11	247,000.29	
9	燃气监理费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951.00	8,951.00	0	
10	招标代理服务（前期项目）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552.79	84,400.00	0	
11	招标代理服务（施工）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6,400.00	336,400.00	0	
12	招标代理服务（设计）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62,768.00	62,768.00	0	
13	地质灾害评估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200.00	115,200.00	0	
14	水土保持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15,500.00	29,100.00	486,400.00	
15	环境影响咨询费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7,600.00	47,600.00	0	
16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901,411.20	901,411.20	0	
1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	深圳市科锐技术有限公司	36,561.60	0	36,561.60	
18	绿建检测费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510,744.00	496,432.00	14,312.00	
19	竣工测绘费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230,562.54	230,562.54	0	
20	媒体广告发布费	深圳市聚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102.00	11,102.00	0	

21	可行性研究费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189,210.00	189,210.00	0	
22	设计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08,675.00	108,675.00	0	
23	勘察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2,679.83	22,679.83	0	
24	总包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0	
25	监理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44,554.00	44,554.00	0	
26	咨询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3,741.69	13,741.69	0	
27	代建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6,520.00	11,700.62	14,819.38	
28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00	0	
29	安全巡查费 1	深圳市鑫南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	27,200.00	0	
30	安全巡查费 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0,600.00	30,600.00	0	
31	钢结构检测费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15,876.00	15,876.00	0	
32	代建专家评审费	个人	2,200.00	970.64	1,229.36	
33	竣工决算编制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9,991.15	139,206.26	784.89	
三	合计（一+二）		460,679,808.36	457,726,645.28	2,953,163.08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业绩 3：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年度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H 标段预算金额/年	H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	1	项	¥9,600,000.00	¥1,200,000.00	0.28

备注：

-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蔡沐辉 0755-25113888、15811804819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
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4 年至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

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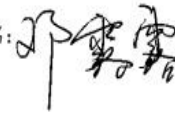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分派单：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称工程项目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43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 工程项目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357,168,808.13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10 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98,691.87
协审费暂定金额 （元）	264,802.16	项目分派日期	2024.11.13
项目主审	马勇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357,168,808.13元（大于2亿元），采用抽签方式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5〕-012 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施工总承包
工程竣工结算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其中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
我局对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桩基及管网迁改工程、
土建、强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机电等工程。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10号	投资总额	986,918,700.00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405,571,456.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357,168,808.13	343,050,639.67	14,118,168.46	3.95%
	合 计	357,168,808.13	343,050,639.67	14,118,168.46	3.95%

评审有关说明及发现问题：

（一）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约 1077.94 万元。

（二）综合单价调整，核减造价约 322.79 万元。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造价约 11.08 万元，包括白蚁防治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业绩 4：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年度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H 标段预算金额/年	H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	1	项	¥9,600,000.00	¥1,200,000.00	0.28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蔡沐辉 0755-25113888、15811804819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工 0755-2377472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
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4 年至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

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分派单：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13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73473948.85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8】195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1446.50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63987.57	项目分派日期	2024.3.28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试行）》，该项目73473948.85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邓霞霞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4〕007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结算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10月14日(其中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防洪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现出具评审报告:送审金额为73,473,948.85元,审定金额为68,108,810.93元,核减金额为5,365,137.92元,核减率为7.3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8〕195号	投资总额	114,465,000.00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合同金额	79,680,20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73,473,948.85	68,108,810.93	5,365,137.92	7.30%
	合 计	73,473,948.85	68,108,810.93	5,365,137.92	7.30%

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约 453.52 万元,主要包括防洪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及施工措施工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变更等。

(二) 单价调整,核减造价约 82.99 万元,主要为定额及主材价格调整,包括灌注桩挡墙、绿化定额及钢筋主材价格等。


 深圳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业绩 5：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年度合同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
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4 年至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H 标段预算金额/年	H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H 标段）	1	项	¥ 9,600,000.00	¥ 1,200,000.00	0.28

备注：

-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蔡沐辉 0755-25113888、15811804819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 工 0755-23774723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

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评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分派单：油松河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34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34,100,663.66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0）128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37,865,200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31,780.0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9.3
项目主审	董伟良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34,100,663.66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为协审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邓露露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4〕013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
竣工结算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其中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

该项目概况：用地面积 4,56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65.40 平方米，位于龙华街道，东临梅观高速，西接东环二路，南侧为规划路，北侧与消防站相邻。项目主要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评审报告：送审金额为 34,100,663.66 元，审核金额为 33,404,514.92 元，核减金额为 696,148.74 元，核减率为 2.04%。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0〕128 号	投资总额	37,865,200.00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合同金额	28,137,453.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34,100,663.66	33,404,514.92	696,148.74	2.04%
	合 计	34,100,663.66	33,404,514.92	696,148.74	2.04%

主要核减情况:

一、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造价约 69.61 万元。主要是由于砌体墙、矩形柱等工程量及外墙氟碳铝单板、干挂石材和轻钢玻璃雨棚等单价核减。

二、结算价超中标合同价。该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28,137,453.41 元，审核结算金额 33,404,514.92 元，超合同金额 5,267,061.51 元，超合同比例 18.72%。该项目为 EPC 招标项目，中标合同价按已批复概算下浮暂定；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使用单位与建设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和完善，发生设计变更，以致最终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格。

龙华区
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